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特約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
契約書附約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長照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合意就主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書」之內容為補充，訂定本附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依據勞動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5312 號「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短照服務）訂定本附約，經甲方援引該計畫規定辦理事項如下：

- 一、乙方服務對象應符合短照服務補助對象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
- 二、乙方應與服務對象簽訂契約；服務對象使用短照服務之費用，應依其身分別部分負擔，部分負擔費用由乙方服務提供後，乙方向服務對象收取部分負擔，並應開立收據。
- 三、乙方於服務提供後應於衛福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及申報，經甲方審查後，按月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撥付。

第二條 乙方提供附約服務項目應符合主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書」履約標的，始得簽訂本附約之短照服務履約服務項目。

第三條 契約效期：自簽約日起至重新簽訂契約日止，惟不得逾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條 勞動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2710 號檢附之修正「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為本附約之一部份。

第五條 本附約正本一式 4 份（甲方留存 2 份、乙方 2 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其餘履約條件依主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 2.0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契約書」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陳彥元 局長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電話：(02) 2720-8889

乙方(廠商全銜)：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